

证券代码：839037 证券简称：科创融鑫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本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 审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二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主管机构或主管经理提名，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
--	--

	管理人员的人选；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条件的担保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七）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七）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五）款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方可实施的事项；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主管机构或主管经理提名，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一）拟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的方案；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拟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的方案；根据主管机构或主管经理提名，拟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案；拟定向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其中 20%以下的，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20%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下或低于 300 万，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就相关事宜在事后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其中 20%以下的，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20%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下或低于 300 万，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但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或在 1500 万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其审批权限同上款。 （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	---

向董事会报备，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但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或在 1500 万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其审批权限同上款。 （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五）特别地，公司开展如下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后，还应提交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方可实施：(1) 公司单笔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3%，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2) 公司单笔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3%，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收购和资产出售（不包括日常出售存货）；(3) 公司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3%，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4) 公司委托理财（不包括银行定存和理财）；(5) 公司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3%，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公司与其控股子（孙）公司、联营企业之间，以及控股子（孙）公司、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拟定聘任或解聘方案，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相当于这一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股东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相当于这一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股东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裕，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严重损害等情形。 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原则上应当将不低于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80%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章程全文“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股东会”
章程全文“半数以上”	章程全文“过半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规划需要，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